

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雅安市名山区永兴街道卫生院卫生院社区医院标准化
建设项目中医康复设备及内科急诊设备采购项目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雅安市名山区永兴街道卫生院

编制时间：2023年08月29日

编制说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辑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雅安市名山区永兴街道卫生院卫生院社区医院标准化建设项目中医康复设备及内科急诊设备采购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3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四) 预算金额（元）：591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元整

(五) 项目概况：雅安市名山区永兴街道卫生院卫生院为更好地为辖区企、事业单位和群众高质量服务，现急需购置一批医疗设备。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原因：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中有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包一：雅安市名山区永兴街道卫生院卫生院社区医院标准化建设项目中医康复设备及内科急诊设备采购项目

-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预算金额（元）：591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元整
最高限价（元）：591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元整
-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4、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采购品目	A02320800	标的名称	雅安市名山区永兴街道卫生院卫生院社区医院标准化建设项目中医康复设备及内科急诊设备采购项目
1	数量	1	单位	批
	合计金额（元）	591000	单价（元）	591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本项目不涉及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本项目不涉及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雅安市名山区永兴街道卫生院卫生院社区医院标准化建设项目中医康复设备及内科急诊设备采购项目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基本参数	备注
中医康复设备	中频治疗仪 (台)	8	1. 电源/频率：AC 220V±22V 50Hz±1Hz； 2.输出波形：≥13种波形，有尖波、梯形波、锯齿波、正弦波、方波、Y轴抛物线波、X轴抛物线波、指数波、均方根波及多种组合波型； 3.不少于频脉冲电导、按摩、刮痧、捏揉、锤敲、针灸、推拿、药物导入等8种功能。	
	TDP灯 (台)	10	1.产品样式:立式小头； 2.支臂伸缩范围：20-800mm； 3.治疗板直径:核心U型治疗板≥124mm。	
	艾灸排烟机 (套)	5	1.外形尺寸 (mm)： ≥430x240x420滤芯层数:不少于4层；净化方式:内循环净化；控制方式:旋钮调节；款式:加固PVC垂直管+竹节管+加大长方形罩； 2.保修期：不低于5年。	
	经穴治疗仪 (台)	20	1.治疗仪额定输入功率：8VA； 2.连续波：(a)连续波频率：1Hz~100Hz连续可调,允差±15%； 3.疏密波：疏、密波变换周期：2.3s~6s可调，允差±10%。	
	OT综合训练 工作台	1	1.操作台 (cm) ≥192x105x96，左右操作台面 (cm) ≥44.5x36x2，后操作面板 (cm) ≥94.5x36x2； 组件：上肢协调功能练习器（手指），分指板、分指板（弧形）、铁棍插板、木插板、套圈（立式）、几何图形插板、认知图形插板、模拟作业工具、上螺丝、上螺母、磁性纽。	

	平行杠（套）	1	1.规格(mm): ≥3500×1160×780~1250, 矫正板坡度不小于15°; 杠杆直径(mm): Φ38; 杠杆宽度调节范围 (mm) : ≥340~600;	
	训练用阶梯（双向）	1	1.规格: ≥337×82×134m, 相邻台阶距离10cm~12cm, 扶手杠调节范围0~34cm。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不低于70kg, 阶梯额定载荷不低于135kg。	
	红光治疗仪	1	1.操作面板: ≥7寸电容液晶触摸屏;	
2.波长: 640nm±10nm (冷光源波段);				
3.红光能穿透皮肤8-10mm, 直至真皮层;				
4.2个探头, 冷、热光源。				
	下肢电动康复机	2	1.规格 (cm) ≥85x54x122, 阻尼调节档数8, 坐垫手握心率, 额定载荷:不低于135kg。	
	液压式踏步器（踏步训练器）	2	1.规格≥82×77×130cm,扶手杆宽50cm,扶手杆高≥95cm, 额定负载≥135kg, 油缸阻力不低于12档可调, 线速度位5cm/s。	
	颈椎牵引仪电（台）	3	1.牵引椅的牵引速度: 不低于7mm/s±2mm/s;	
2. 采用直线传动装置伸缩电机;				
3.尺寸: ≥640mmx620mmx2200mm。				
	腰椎牵引床（电动）	1	1.内置≥8种牵引模式（持续式牵引模式、持续式上阶梯牵引模式、间歇式牵引模式、间歇式上阶梯牵引模式、间歇式上下阶梯牵引模式、反复式牵引模式、反复式上阶梯牵引等）;	
	经颅磁脑病治疗仪	1	1.尺寸: 长≥450mm, 宽≥400mm, 高≥800mm;	
2.大气压力: 700~1060hPa; 使用电源: AC 220V±22V,50Hz±1Hz。				
3.双路通道输出。				

			4.治疗帽：由1个大号治疗头和8个小号治疗头组成。	
	空气压力波	2	1.工作模式： ≥ 8 种空气波治疗模式，可多种治疗模式自由组合。 2.治疗压强调节范围：5kPa~25kPa；输出压强不低于3kPa以上的时间 ≤ 3 min。	
	微波治疗仪	2	1.工作频率 $\geq 2450\text{MHz} \pm 50\text{MHz}$ ； 2.微波输出功率0-99W； 3.配置：一体化推车机，微波理疗辐射器，专用靶形一套； 4.数码显示。	
	矫正镜（带格）	1	1.尺寸（cm）： $\geq 87 \times 69 \times 191$ 2.镜面玻璃厚度不低于0.5cm	
内科急诊设备	吸痰器（台）	1	1.极限负压值： $\geq 0.08\text{MPa}$ ； 2.负压调节范围：0.02MPa（150mmHG）—极限负压值。	
	洗胃机	1	1.流量： $\geq 2\text{L/min}$ （口腔插管档）； $\geq 1\text{L/min}$ （鼻腔插管档） 2.正、负压力设定范围：47kPa~67kPa； 3.外形尺寸： $\geq 430\text{mm} \times 360\text{mm} \times 205\text{mm}$ 。	
	心电监护仪（台）	1	1.屏幕 ≥ 12 英寸LED屏，分辨率不低于800x600，9通道波形显示； 2.测量参数：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脉搏氧饱和度、脉率、体温。	
	除颤仪	1	1.屏幕 ≥ 7 英寸TFT彩色液晶显示器； 2.电池容量：不低于300次200J放电或200次360J放电；从开始分析到充电完成时间，除颤能量200J，小于10s（可充电电池）。 3.除颤仪具备每日自动检测功能：能够检测内部电路，能量充放电系统，电极片，电池容量，在检测完成后具备状态指示灯的提示功能支持AED Alert系统进行远程管理。	

	爬楼电动轮椅	2	1.铝合金；展开尺寸 ≥125cmx55cmx163cm(±3.5cm)；折叠尺寸 ≥105cmx55cmx30cm(±3.5cm)；上升速度：平均40个台阶/分钟(±5%)； 2.履带电机参数：电机:24V输出:120W；电池参数：24V/13.6Ah(Max)；充电电压：AC100-240v50/60Hz。	
	不锈钢担架车	1	1.免安装；可升降；4小轮担架车。采用优质不锈钢弹簧锁；不锈钢输液架；支持上下调整；护栏处弧形设计，推进时省力不伤手；PU革柔软床垫；固定带固定床垫预防床垫脱落；底座采用刹车式万向轮；整体升降采用摇杆设计，升降高度不低于90cm，摇手可折叠； 2.产品尺寸≥195cmx60cmx60cm(未升高时高度)。	
	空气消毒机（台）	2	1.外型尺寸:≥530mmx420mmx850mm;提供手动、自动、程控定时工作模式供用户自由选择；不低于6组程控定时模式,用户可设定自由选择消毒时间段,满足不同需求及消毒,自动开关机。	
	心电图机（台）12导联	2	1.采样率：≥31900Hz。 2.十二导同步采集、同屏显示，同步热敏记录12道心电波形； 3.耐极化电压：≥±949mV4. 支持U盘和SD卡直接导出PDF、JPG、PNG、HL7、ZQECG、DICOM等格式的报告。	
	儿童雾化桌	3	1.规格≥长60cmx宽80cmx高120cm，应配置：雾化泵、雾化桌、椅子、显示器； 2.独立雾化卡位； 3.自由连体组合，移动方便。	
	制氧机	2	1.制氧机最大推荐流量不低于3L/min；	

			2.出口标称压力为零时的流量范围不低于0.5~3L/min氧浓度。出口标称压力为零时的氧浓度在初始开机30min内达到规定的浓度水平为氧流量不低于0.5~3L/min时，氧浓度≥90%	
	便携式洗眼器	2	1.罐身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2.出水孔采用ABS塑料；	
			3.洗眼器配备花洒，可用于全身或局部的冲洗。	
	超声波身高体重测量仪	3	超声波自动感应，超声波双探头，自动快速测量，身高测量范围60-195cm，体重测量范围不低于5-220Kg，4个G型传感器，更有体脂率25项数据检测功能。	

核心产品：红光治疗仪

★二、商务要求

(一) 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

(二)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及时间

1. 付款条件说明： 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全额正式发票并完善相关付款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且在设备复验且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向采购人提供全额正式发票并完善相关付款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四) 供货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货物，所涉及到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到达采购人要求的地点后，采购人组织对货物进行验收，有一样验收不合格须按要求进行退换直至验收合格方可交货。

3. 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 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应无条件调换或退货，供应商接到调换通知后，2日内完成调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提供7*24小时售后响应服务，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响应。

3. 本项目制作、配送、服务过程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含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提供安全承诺函）。

(六) 验收办法及标准

1. 采购人在供应商通知履约完毕后7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要求进行验收。

注：1. 本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行业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

2. 带“★”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必须满足的内容，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下任意提供一项即可：①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财务制度（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p>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p> <p>2. 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p> <p>3. 若投标产品中有消毒产品的，消毒产品须具备《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证明。（投标产品若为新消毒产品须提供有效期的卫生许可批件）。</p>	<p>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资料电子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2. 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资料电子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3. 若投标产品中有消毒产品的，消毒产品须具备《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p>

		证明(投标产品若为新消毒产品须提供有效期的卫生许可批件)。【提供有效期内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证明资料电子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最低评标价法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全额正式发票并完善相关付款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且在设备复验且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向采购人提供全额正式发票并完善相关付款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采购人在供应商通知履约完毕后7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要求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货物均提供一年质保(厂家有超出一年质保期的按厂家质保期执行)，质保期内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所有货物进行维护、更换，质保期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5.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6.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设备维修及更换，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归采购人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详见合同

14) 合同其他条款：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根据项目商务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的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

- 1)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 2) 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 3) 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 4) 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

-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
- 6) 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
-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
-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
- 9)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六、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51180323210200000614-01

履约地点：雅安市名山区永兴街道卫生院

签订地点：雅安市名山区永兴街道卫生院

签订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雅安市名山区永兴街道卫生院

地址：雅安市名山区青江路36号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雅安市名山区永兴街道卫生院卫生院社区医院标准化建设项目中医康复设备及内科急诊设备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①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货物均提供一年质保(厂家有超出一年质保期的按厂家质保期执行)，质保期内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所有货物进行维护、更换，质保期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②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③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④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⑤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⑥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设备维修及更换，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 其他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全额正式发票并完善相关付款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且在设备复验且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向采购人提供全额正式发票并完善相关付款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履约保证金

...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采购人在供应商通知履约完毕后7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要求进行验收。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能交付货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2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30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5.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30 的赔偿金给甲方。

6.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8.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8.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8.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不可抗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有关部门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